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10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林柏鑫

被告 王國州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
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柒拾壹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13日上午6時6分，向
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iR
ent隨租隨還臺北站〔車款PRIUS C，定價新臺幣（下同）2,
500元/日〕，而被告於租賃期間未依約繳付租金13,450元、
油資4,021元、通行費（含停車費）300元，合計17,771元，
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771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我是被盜用身分證件及簽名，我的駕照、身
分證都被偷走，汽車出租單承租人欄的簽名非我所簽，也不
是我本人承租系爭車輛，我對原告請求的金額及原因事實都

01 否認等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 03 (一)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提出被告身分證、汽車出租單、
04 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聯繫單、系爭車輛行車執
05 照、租金專案說明、租金計算表、ETAG過路費（含停車費）
06 表、臺北長安郵局第002927號存證信函等為憑（見本院卷第
07 13頁至第39頁），而被告除對於汽車出租單否認係其親自簽
08 名外，其餘證據於當庭檢視後均稱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
09 72頁）。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
10 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
11 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
12 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13年
13 度台上字第38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84號、第2290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是原告提出之被告身分證、iRent24小時自助
15 租車租賃契約、聯繫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租金專案說
16 明、租金計算表、ETAG過路費（含停車費）表、臺北長安郵
17 局第002927號存證信函等證據，依前開說明，可信為真正。
- 18 (二)又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汽車出租單（見本院卷第15頁）上之
19 承租人欄之簽名，否認為其本人所親簽等語（見本院卷第72
20 頁）。經查，本件卷附之被告出庭意願表（見本院卷第55
21 頁）、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7頁）上之簽名，係被告
22 本人所親簽乙節，被告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3頁），且本
23 院於114年4月1日審理時，當庭諭知被告親自書寫其姓名10
24 遍附卷（見本院卷第72頁、第77頁）。復經本院於前開言詞
25 辯論期日，同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59條第1項、第3
26 項規定，當庭勘驗比對被告之出庭意願表、本院送達證書、
27 原告於前開日當庭書寫10遍之姓名筆跡（見本院卷第55頁、
28 第67頁、第77頁），與汽車出租單（見本院卷第15頁）承租
29 人欄被告姓名筆跡之佈局、字體結構、比例、筆數、筆序、
30 起筆、連筆、收筆、運筆方式及筆劃型態均相符一致，認係
31 同一人即被告之簽名筆跡，有前開日勘驗筆錄附卷可佐（見

01 本院卷第76頁），而原告對此表示同意勘驗結果（見本院卷
02 第73頁），被告則陳稱意見表示「當然不同意」等語（見本
03 院卷第73頁），然被告所為之陳述，顯與本院勘驗結果不
04 符。據上，足認前開汽車出租單係被告所親自簽發，堪以確
05 定，是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3,450元、油資4,021
06 元、通行費（含停車費）300元，合計17,771元等語，核屬
07 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辯稱汽車出租單承租人欄的簽名非
08 其所簽，也不是其本人承租系爭車輛等云云，則與事實不
09 符，難以憑採。

10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4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5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6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7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債，且係以支
18 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5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771元，及自114年1月25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8 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潘美靜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